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298號

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容 儀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2568號）及追加起訴（108年度蒞追字第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08年度審訴字第355號、108年度審訴字第46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容儀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容儀於偵查中已為認罪陳述，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復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二、犯罪事實：

王容儀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4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05年間，趁友人徐鳳儀至其新北市○○區○○路0段0號4樓之3居所借宿時，未經徐鳳儀同意，自行拿取徐鳳儀所有放置於皮包內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等雙證件，予以影印留存後，再將上開證件放回徐鳳儀之皮包內，復於同年11月間，分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某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持徐鳳儀上開雙證

件影本，佯以徐鳳儀之身分向各該銀行申辦信用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申請書上，偽造「徐鳳儀」之簽名後（起訴書誤載為「共4枚之簽名」，應予更正），向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行使之，致該等銀行承辦人員分別陷於錯誤，誤認為徐鳳儀本人欲申辦信用卡而同意核發，足以生損害於徐鳳儀及聯邦銀行、台新銀行信用卡核發之正確性。

(二)另王容儀取得聯邦銀行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銀行核發卡號末4碼4607號信用卡各1張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上開聯邦銀行或台新銀行信用卡，佯裝為徐鳳儀本人，刷卡購買如附表二各該金額之財物（查無積極證據證明有在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之「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徐鳳儀之署押），致特約商店、聯邦銀行或台新銀行陷於錯誤，誤認係徐鳳儀本人刷卡消費，特約商店因而分別提供如附表二所示價值之商品，聯邦銀行或台新銀行並因而同意付款予各該特約商店。

(三)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持前開聯邦銀行信用卡，分別於附表三所時時間，以連結網際網路，向網路購物平台購買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商品，並於該購物平台公司配合之線上刷卡付款系統，輸入該聯邦銀行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授權碼等資料，足以表示不實線上刷卡付款之意思，而行使上開偽造之電磁紀錄（或接續於同日在各該實體店面刷卡購買相關財物），致聯邦銀行陷於錯誤，誤認係徐鳳儀本人刷卡消費而同意付款，足以生損害於徐鳳儀、網路購物平台、特約商店及聯邦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交易與管理使用之正確性。嗣因徐鳳儀發現遭人盜辦聯邦銀行、台新銀行信用卡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本案證據：

(一)被告王容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徐鳳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1 (三)聯邦銀行及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影本。

02 (四)聯邦銀行歷史帳單查詢表。

03 (五)台新銀行冒刷信用卡帳單。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
06 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另電
07 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
0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
09 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
10 費交易，係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在網路商店網頁輸
11 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認證資料，藉由電信業
12 者所提供之通話、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將上開電磁記錄
13 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
14 用以表徵持卡人透過網路交易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
15 是未經他人之授權同意，擅自輸入他人信用卡資料之電磁紀
16 錄，以虛偽表示係由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向該網路商店刷卡
17 購物消費之意，該等電磁紀錄經電腦處理而顯示文字內容，
18 既足以表示用意證明，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
19 文書，應以文書論。

20 (二)是核被告王容儀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21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2 取財罪（起訴意旨雖未論及詐欺取財罪，但此為想像競合之
23 一罪關係，詳下述，本院自得併予審認）；就犯罪事實欄(二)
2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
25 實欄(三)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
26 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7 財罪（起訴意旨雖認該部分應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29 但被告偽造者乃係「準文書」，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未
30 洽，自應由本院於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予以變更起
31 訴法條並依法審究；至於附表三中各實體店面購物部分則僅

為詐欺取財罪，理由詳下述之不另為無罪部分，併予敘明）。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中偽造「徐鳳儀」署押乃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各次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均應為其各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就犯罪事實欄(二)中附表二編號1、3、8、9、11、12、13、15、17、18、20、21、23、24、26、29、30、31及犯罪事實欄(三)中附表三編號2至5各該犯行，均係於同日之密接時間實施，亦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而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中各該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所犯就犯罪事實欄(一)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之詐欺取財罪(32罪)、就犯罪事實欄(三)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且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前科紀錄及徒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係屬累犯；另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以被告前已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且於104年2月5日執行完畢後，未能記取教訓，再次為本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應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反冒名他人開卡並刷卡消費，其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且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自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獲取之財物價

01 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08,481 元、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
02 及被告犯後迄今尚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等一切
03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就
04 定刑前、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1.起訴意旨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二及犯罪事實欄(二)中附表三
07 中各該實體店面購物部分，均認為：被告並在信用卡簽帳單
08 存根聯之「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徐鳳儀」之署押，表示
09 係徐鳳儀本人確認消費，再將各該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交付
10 予不知情之特約商店店員行使之，另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
11 項偽造署名、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嫌等語
12 。然而，綜觀全卷資料並無各該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故查
13 無積極證據被告曾於該簽帳單上偽簽告訴人徐鳳儀之姓名，
14 自不生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問題，殊難論以刑法
15 第216條、第210條之罪責，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此部分
16 本應依法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係認與本案有
17 罪部分成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

19 2.另公訴意旨認聯邦銀行信用卡帳單中「106年2月27日 LATE
20 CHARGES」、「106年3月27日 LATECHARGES」、「106年
21 4月27日 LATE CHARGES」等各300元之款項（即108年度蒞
22 字第2262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21、22中所載），亦構成犯
23 罪。惟此部分乃消費後的遲延繳款違約金（見聯邦銀行信用
24 卡申請書中之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所示），自非屬被告盜
25 刷之金額，本應依法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係
26 認與本案有罪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二)中附表二編號16、17所
27 示詐欺取財罪部分）係屬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30 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
31 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是本件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文件及欄位處上分別偽造「徐鳳儀」之署名，均係被告偽造之署押，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文件，業據被告持以行使而交付聯邦銀行、台新銀行收執，已均非被告所有，亦均非違禁物或應沒收之物，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二)另被告詐得如附表二、三各該金額之財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各該罪責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被告所詐得上開聯邦銀行、台新銀行信用卡各1張，可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序或更換再領，已足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是就前開物品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俞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李翰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偽造署押及數量	相關卷頁（重複之卷頁不予贅載）
1	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正卡申請人資料欄	「徐鳳儀」署押1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4969號卷第19頁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欄	「徐鳳儀」署押1枚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欄	「徐鳳儀」署押1枚	

(續上頁)

2	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欄	「徐鳳儀」署押2 枚	同上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479號卷第121頁
---	------------	----------------	------------	--------------------------

附表二：

編號	盜刷時間	遭盜刷地點及特約商店	犯罪所得（新臺幣）	盜刷之銀行信用卡	備註
1	106 年1月3 日	新北市○○區○○路3段146 號、148 號1 樓康是美生活藥妝店萊寮門市	2181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原108 年度蒞字第2262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
		新北市○○區○○路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2894 元		
2	106 年1月5 日	新北市○○區○○路7 號Hang Ten金國門市	1900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3
3	106 年1月7 日	臺北市○○區○○路1 段66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臺北站前分公司	1960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4
			1580 元		
			1600 元		
		臺北市○○區○○路1 段49號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店	800 元		
4	106 年1月8 日	新北市○○區○○路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867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5
5	106 年1月11日	新北市○○區○○路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577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7
6	106 年1月12日	新北市○○區○○路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2748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8
7	106 年1月13日	新北市○○區○○路1段41號頂好三重3 店	564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9
8	106 年1	新北市○○區○○路	488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0

(續上頁)

	月15日	67號頂好中正北店			
		新北市○○區○○路 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965 元		
9	106 年1 月17日	新北市○○區○○路 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290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2
		新北市○○區○○路 346 號威寶電信中正北 店	699 元		
		新北市○○區○○路2 段51-53 號HONOR 三重 店	8570元		
10	106 年1 月19日	新北市○○區○○路 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682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3
11	106 年1 月20日	新北市○○區○○路 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120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4
			660 元		
			2918元		
12	106 年1 月23日	新北市○○區○○路1 段41號頂好三重3 店	1439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7
			578 元		
		臺北市○○區○○路 1 段66號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臺北站前分公司	1840元		
			2180元		
			2280元		
		新北市○○區○○路 1 段49號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捷運店	1050元		
13	106 年1 月24日	臺北市○○區○○路 1 段36號HOYII 北車店 2 店	574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8
			867 元		
14	106 年1 月25日	臺灣優衣庫有限公司新 莊中正路店	6030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9

(續上頁)

15	106 年1月27日	新北市○○區○○路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714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20
		新北市○○區○○路1段41號頂好三重3 店 (該筆款項，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6 年1 月3 日」盜刷，應予更正)	508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
16	106 年2月17日	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悠遊卡儲值	500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21
17	106 年3月6 日	臺北捷運菜寮站悠遊卡儲值	500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22
	106 年3月24日	臺北捷運西門站悠遊卡儲值	500 元		
18	106 年2月14日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995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23
		耿愛眼鏡有限公司	2000元		
		新北市○○區○○路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780 元		
			2408元		
		新北市○○區○○路3段146 號、148 號1 樓康是美生活藥妝店菜寮門市	302 元		
19	106 年2月16日	耿愛眼鏡有限公司	3500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25
20	106 年2月28日	家樂福桂林店	1572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26
		糖朝餐飲統領旗艦店	1474元		
21	106 年3月5 日	全聯三重分公司	390 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27
		ZARA-Q-SQUARESTAIPEI	990 元		

(續上頁)

		京站時尚廣場臺北	1628元		
22	106年3月6日	全聯三重分公司	307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28
23	106年2月15日	全聯三重集美分公司	346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24
		馨麗診所	9000元	台新銀行	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威仕頓牛排	1385元		
24	106年2月17日	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	2660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2
		愛買三重店	760元		
25	106年2月18日	全聯三重集美分公司	392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3
26	106年2月19日	京站時尚廣場	1078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4
			460元		
27	106年2月20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39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5
28	106年2月21日	全聯三重光明分公司	942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6
29	106年2月22日	Benetton門市	2392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7
		全聯三重分公司	484元		
		糖朝餐飲統領旗艦店	847元		
		咖啡葉有限公司	185元		
30	106年2月24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280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8
		頂好三重3店	295元		
31	106年2月26日	愛買三重店	880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9
			1567元		

(續上頁)

32	106 年2月27日	全聯三重分公司	368元	台新銀行	同上附表編號10
----	------------	---------	------	------	----------

附表三：

編號	盜刷時間	遭盜刷地點及特約商店	犯罪所得（新臺幣）	盜刷之銀行信用卡	備註
1	106 年1月4 日	MOMO網路購物	1760元 (588+586+586) 分3期	聯邦銀行信用卡	原108 年度蒞字第2262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2
2	106 年1月10日	臺北市○○區○○○路1 段66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臺北站前分公司	1700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6
		STEAMGAME 網路購物	152 元（含交易手續費2 元）		
3	106 年1月16日	GOOGLEFYINGCOK網路購物	32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1
			32元		
4	106 年1月21日	臺北市○○區○○○路4 段45號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 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5
		MOMO-EC 網路購物	1000元		
5	106 年1月22日	MOMO-EC 網路購物（該筆款項，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6 年1月21日」盜刷，應予更正）	1198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5
		新北市○○區○○○路193 巷45號愛買三重店	2886元	聯邦銀行信用卡	同上附表編號16
		STEAMGAME 網路購物	152 元（含交易手續費2 元）		

附表四：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追徵）	對應之犯罪事實
1	王容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偽造之「徐鳳儀」署押共參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
2	王容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偽造之「徐鳳儀」署押共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
3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
4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
5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3
6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4
7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
8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6
9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7
10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8
11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9
12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

(續上頁)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編號 ¹⁰
13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¹
14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²
15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³
16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⁴
17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⁵
18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⁶
19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⁷
20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⁸
21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¹⁹
22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²⁰
23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捌元沒收，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 ²¹

(續上頁)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2
25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3
26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4
27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5
28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6
29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7
30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8
31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9
32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30
33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31
34	王容儀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32

(續上頁)

35	王容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三編號1
36	王容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三編號2
37	王容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三編號3
38	王容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三編號4
39	王容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三編號5